

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1 期

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期要点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工作方案》
- 市普查办召开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会
- 我市污染源清查建库工作全面展开
- 示范区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
- 开发区普查办完成污染源源普查清单库下发等工作
- 源汇区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2018年1月29日，漯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漯政办明电〔2018〕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国家普查方案、河南省工作方案为指导，结合漯河市实情，确定了普查工作目标、时间、对象、范围、内容和技术路线，明确了漯河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部署了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细化了普查工作经费，强调了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工作方案》的出台将指导我市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开展，为普查工作的全面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市普查办召开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3月15日市普查办召开了全市第二污染源普查工作会，会上市环保局副局长杨跃伟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由于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要求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具体负责、乡镇和村级共同参与普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普查办主任陈庆文通报了前一段时间全市污染源普查开展情况，并部署了下一阶段的普查工作任务。会上还对与会人员就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双员”选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等进行了解读。

我市污染源清查建库工作全面展开

按照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我市普查办将省普查办下发的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了初步整合并建立了我市的污染源名录库，整合后的数据依次下发给了各县区污染源普查办。在下发数据库的同时市普查办明确要求各县区普查办在清查时要严格根据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和国家、省普查办的有关规定进行，依据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清查核实污染源基本单元名录信息，并进行修正、补录和完善，确保污染源清查真实全面；明确了所有人员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示范区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

3月16日上午，示范区召开示范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书记王彦民主持。会上对全区普查工作进度进行了通报，并结合省、市要求和示范区的实际，对下一阶段做好普查工作进行了安排。王彦民强调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级各部门一是把普查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这项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完成好。二是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上下齐心，左右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普查工作有序稳步推进。三是要求求真务实，严把数据质量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和篡改普查资料，对发现数据造假的要严厉追责。

开发区普查办完成污染源普查清单库下发等工作

从3月12日开始，开发区污染源普查办按照要求将市普查办下发的污染源普查清单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了分类，并下发给辖区的后谢镇政府，湘江路管控办公室，创业服务中心和轻工食品工业园等四家责任单位，同时向其发放相关普查资料，要求各单位根据要求按时普查清查污染源。截止3月16日，开发区污染源普查办顺利完成了辖区污染源普查清单库下发工作。下一步，开发区污染源普查办将督导各责任单位按时上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名单。

源汇区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工作推进会

2018年3月19日上午，源汇区组织召开了污染源普查工作布置会。

会议安排布置了本次污染源普查的具体工作，下发了《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污染源基本单元名录库。在下发通知和名录库的同时要求各乡镇办（园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对照名录库对所有排污单位进行清查，对未列入名录的排污单位一并进行清查，填写基本信息，确保应查尽查、不重不漏。

报：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蒋志安部长，李军信副市长，李亚民副秘书长。

送：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环保局班子成员、各科室。
